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0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先生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A.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尚存在如下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如需）；

3、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5、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军工企业，将根据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的军工备案等程序（如需）。

6、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但仍存在无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

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的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的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认、补偿方式、补偿计算公式、补偿实施方式、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方案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科凯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的基础，但由于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目标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风险披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B.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53天（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3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3/365≈0.29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29=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好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章建平、方文艳、方章乐、方德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为其中之一的股东方德基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除方德基先生外，其他三名一致行动人不涉及本次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德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18%变动至1.18%，章建平、方文艳、方章乐、方德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15.63%变动至14.63%。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其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方德基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在2020年3月1日前取得，与有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股份无关，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要求，方德基先生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1%的限制。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作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的方德基先生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其2024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6,579,0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方德基，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44****12，1944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临安市横路乡**居民组*组*户。

2、权益变动明细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
| 方德基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4年9月26日 | 无限售流通股 | 6,579,000 | 1.00% |

注：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5%以上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章建平 | 32,113,249 | 4.88 | 32,113,249 | 4.88 |
| 方章乐 | 29,433,351 | 4.47 | 29,433,351 | 4.47 |
| 方文艳 | 26,992,417 | 4.10 | 26,992,417 | 4.10 |
| 方德基 | 14,311,803 | 2.18 | 7,732,803 | 1.18 |
| 合计 | 102,850,820 | 15.63 | 96,271,820 | 14.63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德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方德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相关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德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3.方德基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在2020年3月1日前取得，与有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股份无关，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4.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要求，方德基先生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1%的限制。公司将督促方德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荣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06 | 荣泰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10/9 | | | |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0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荣泰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10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荣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荣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0月8日（含2024年10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59833669

3、邮箱：public@chinarongtai.com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53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24日、9月25日及9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进展已通过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进行披露，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变卖标的物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2、如本次司法变卖最终成交，华欣创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3,91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华欣创力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于2024年5月22日10时至2024年5月2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公司就前述事项已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第二次司法拍卖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0时至2024年6月21日10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2024年6月21日吴伟君（以下称"买受人"）以人民币101,456,96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竞得该等股份，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至缴款期限截止日，买受人尚未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欣创力转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103号之二），具体裁定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10时至2024年9月13日10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此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公司就前述事项已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拍卖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欣创力转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4]粤03执恢103号之六），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蔡小如、华欣创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3）于2024年10月10日予以网络司法变卖被执行人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股票15,580,000股。有关拍卖事宜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49,497,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其中，本次拟司法变卖其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拟被法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卖出其持有的公司3,180,000股股份，累计被司法处置18,76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90%，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如本次司法变卖最终成交，华欣创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3,91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本次司法变卖若成功实施，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3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

授予登记人数：123人

授予登记数量：126.2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5285%

行权价格：42.70元/份

期权代码：037461

期权简称：兆威JLC3

2、限制性股票

上市日期：2024年9月27日

授予登记人数：120人

授予价格：21.35元/股

授予登记数量：126.2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528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二）权益种类：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三）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35元/股。

（四）授予数量：授予股票期权126.27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126.27万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人数共计123人、限制性股票人数共计12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叶曙兵 | 董事、总经理 | 4.54 | 3.5955% | 0.0190% |
| 2 | 李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4.54 | 3.5955% | 0.0190% |
| 3 | 左梅 | 财务总监 | 3.87 | 3.0649% | 0.0162% |
| 4 | 牛东峰 | 董事会秘书 | 1.68 | 1.3305% | 0.0070% |
| 合计 | | | 14.63 | 11.5863% | 0.0612%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人 | | | 111.64 | 88.4137% | 0.4672% |
| 合计 | | | 126.27 | 100% | 0.5285%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叶曙兵 | 董事、总经理 | 6.69 | 5.2982% | 0.0280% |
| 2 | 李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6.69 | 5.2982% | 0.0280% |
| 3 | 左梅 | 财务总监 | 6.00 | 4.7517% | 0.0251% |
| 4 | 牛东峰 | 董事会秘书 | 2.13 | 1.6869% | 0.0089% |
| 合计 | | | 21.51 | 17.0349% | 0.09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6人） | | | 104.76 | 82.9651% | 0.4384% |
| 合计 | | | 126.27 | 100% | 0.5285%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及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后，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要求包括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考核规定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年 | 13.5亿元 | 13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年 | 15.6亿元 | 14.8亿元 |

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如下：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
|---|---|---|
|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 A≥Am | X=100% |
| | An≤A＜Am | X=（A-An）/（Am-An）*20%+80% |
| | A＜An | X=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X。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达标）、C（需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 考评结果 | 卓越（S） | 优秀（A） | 达标（B） | 需改进（C） | 不合格（D）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 | 0% |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包括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考核规定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 | 13.5亿元 | 13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15.6亿元 | 14.8亿元 |

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如下：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
|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 A≥Am | X=100% |
| | An≤A＜Am | X=（A-An）/（Am-An）*20%+80% |
| | A＜An | X=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达标）、C（需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 考评结果 | 卓越（S） | 优秀（A） | 达标（B） | 需改进（C） | 不合格（D）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 0% |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拟向123位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其中3人未选择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最终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20位。

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3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收到12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6,958,645.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262,700.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203,5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40,203,500.00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及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2,743,620 | 13.70% | 1,262,700 | 34,006,320 | 14.1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6,197,180 | 86.30% | 0 | 206,197,180 | 85.84% |
| 三、股份总数 | 238,940,800 | 100.00% | 1,262,700 | 240,203,500 | 100.00% |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203,500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3906元。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8,940,800股，增加至240,203,500股，公司的股权分布依旧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股票期权 | 224.74 | 63.94 | 119.22 | 41.59 |
| 限制性股票 | 1,909.49 | 598.77 | 1,035.13 | 275.60 |
| 合计 | 2,134.23 | 662.71 | 1,154.35 | 317.19 |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共授予登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6,958,645.00元，本激励计划将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0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以下简称"GLP"）持有公司股份51,776,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GLP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9,747,639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9,873,8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GLP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25日，GLP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9,873,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90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GLP | 5%以下股东 | 51,776,999 | 2.61% | 协议转让取得：51,776,999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万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GLP | 51,776,999 | 2.61% | 2024/7/2～2024/9/25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5.51－7.45 | 32,164.02 | 已完成 | 0 | 0% |

注：GLP于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9,873,749股，减持比例为1.00%，减持价格区间为6.05-7.45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3,151.84万元；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1,903,250股，减持比例为1.61%，减持价格区间为5.51-6.51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9,012.18万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49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海证券，证券代码：000750）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的核实函和回函。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欣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欣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欣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